

#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长人社规〔2025〕1号

##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长沙市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、各区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5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并报长沙市人民政府同意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如下：

湖南湘江新区（岳麓区）、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、望城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200 元/月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2 元/小时；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000 元/月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0 元/小时。

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劳动关系处)

---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8日印发

---